

高聳的尖塔，悠揚的鐘聲，寧靜人的心靈，使人暫時忘記塵囂，隨著晨昏的禱告聲，仿佛是馨香的祭上升。

羅馬帝國對基督教的迫害浪潮，一波又一波，相續沖擊著教會，最後終於退去。那巨大的永恆岩石，仍然屹立在那裡。正如主耶穌應許：“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。”(太一六：19)

教會從墓穴中出來，在平靜的大地上，發展開來。一座座宏偉的教堂，像是雨後春筍，在帝國的土地上建立起來。

A.D. 313 年，康士坦丁(Constantine I, 280-337) 皇帝承認基督教合法，並下詔建造三座十字架形教堂(Basilica)。Basilica 原來的意思，是長方形的大廳堂建築，後來才特指教堂建築。

最大的教堂建築，在羅馬是梵諦岡的聖彼得大教堂(St. Peter's Basilica)。不過，那已是歷經修建，不復是原來的建築了。最偉大的一次，是十六世紀初的利歐十世(Leo X) 教皇(在位 1513 - 21)。他出身弗洛倫斯的 Medici 豪富家族，任意揮霍。結果是建造了輝煌的大教堂，充滿藝術品裝飾，卻導致教職人員的品德敗壞，使馬丁路德起而改革和分裂。

英國最有名的教堂是威斯敏德(Westminster Abbey)，原為一小教堂，後來成為修道院。1245 年，亨利三世(Henry III) 在原址改建，以後歷代擴修。傳統成為英王加冕的場所。

宗教改革以後，英王名義是教會的元首，但坎特伯里大主教(Archbishop of Canterbury) 是實際的主教之長。

規模僅次於梵諦岡的大教堂建築，是倫敦的聖保羅座堂(St. Paul's Cathedral)，十字架的穹頂高達 365 呎。

座堂(Cathedral) 源自拉丁 *ex cathedra*，是座位，或寶座的意思。因為是教區的首座，主教常在那裡，至少是重要節期和儀式，都在那裡由主教主持舉行。座堂並不一定是壯麗恢宏出奇，但通常是在首邑重鎮。而且總是有一座堂學校。

在大英帝國殖民地，總督就任都在主教座堂舉行，如新加坡，香港等，都是如此。主教的地位，僅次於總督。總督當然屬於聖公會(Anglican)，英國的國教會，沒有例外。

教堂建築莊嚴宏偉，進入其中，自然感到肅穆，有助於崇敬的氣氛。不過，教堂到底不是教會。教會是重生得救信徒的集合體，不是物質的建築。從古老的傳統，一般信徒很容易把教堂當作是教會，愛自己看得見的教堂，過於愛主內的聖徒，以至教會的主。

華人教會更把教會稱為多少“間”，更是怪異。顯然的，個人或集合的眾人，都不能稱“間”；教堂建築該稱為“座”或“幢”，

只建築物的部分才是“間”。我們把觀點弄清楚，自然可以相愛無間，對敬拜有正確的看法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